# 中阳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组文件

中涉农整合组〔2017〕2号

 中阳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组

关于印发《中阳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督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督查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阳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组

（中阳县财政局代章）

 2017年5月15日

中阳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

督查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全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根据《中阳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推进精准脱贫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针对主管或者实施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的部门、乡镇、企业以及合作社（以下简称“相关单位”）开展的各种督查活动。

 **第三条** 督查工作坚持目标导向，着力推动工作落实，认真贯彻《中阳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推进精准脱贫实施方案》要求，坚持围绕目标、聚集问题、实事求是、突出重点、群众参与的原则，督促各乡镇和各相关部门落实工作责任和政策措施，严格遵守纪律和规定，查找解决问题，创新工作方法，认真完成改革试点工作“示范县创建”任务。

**第四条** 将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的督查工作对各乡镇各部门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贯彻县委脱贫攻坚工作部署和落实脱贫攻坚任务的巡察工作有机联动，督查、巡察成果共享，按规定分别运用。

**第二章 督查内容**

**第五条** 督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统筹整合工作责任落实情况；

（二）统筹整合资金支持的项目实施情况；

（三）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四）其他需要督查的内容。

**第三章 督查方式**

**第六条** 督查工作主要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查看、询问核实和受理群众举报、随机访或者暗访等形式进行。

**第七条** 督查工作包括平时督查、综合督查和专项督查。平时督查在项目安排落实后，业务主管部门要明确具体人员负责对各个项目进行跟踪指导和监管，平时督查要实现无缝对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整改，抓早抓小。综合督查主要围绕相关单位贯彻落实《中阳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推进精准脱贫实施方案》和县委、县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情况组织开展，每半年督查1次。专项督查根据需要主要针对重点工作、重点项目不定期开展。

**第四章 督查组织**

**第八条** 中阳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综合督查考评组负责督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批准督查事项，组建督查组，向中阳县统筹整合领导组报告督查情况。

**第九条** 督查组负责督查工作的具体实施，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和工作人员从脱贫攻坚领导组成员单位中抽调。

**第十条** 督查工作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制定方案。督查组根据具体任务，制定实施方案。

（二）实施督查。督查组在有关方面配合下开展工作。

（三）报告情况。督查组形成书面报告，向中阳县脱贫攻坚领导组报告。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督查情况由综合督查组汇总，报中阳县脱贫攻坚领导组，作为县委、县政府对各有关部门、乡镇、村（居）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对工作情况好的部门、乡镇、村（居），由县脱贫攻坚领导组予以通报表扬。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予以督促纠正，限期整改。

**第十二条** 对各乡镇部门在主管或实施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中存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及其他违规违纪问题的，将严肃问责或查处，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中阳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组 2017年5月15日印发